

全民健保

衝擊醫師甚鉅

訪全聯會吳坤光理事長

採訪：李苑甄、楊佳玲 蔡金螢
蔡坤整、吳志峰

撰稿：李苑甄



全民健保

由 全民健保影響層次及於社會各界，其中影響最直接者要算是醫師了，而究竟醫生們對全民健保抱持何種態度呢？我們特地訪問了醫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吳坤光先生，吳理事長表示，全民健保一旦實施，對醫師衝擊甚巨，收入的縮減將使醫師無以生存，他們對此均懷著悲觀的態度。

牙醫將成第一志願？

吳理事長表示，如果全民健保實施，開業醫師將由於無自費病人及過低的保險給付，而無法負擔昂貴的房屋租金，人事費用及醫藥費。他更指，出全民健保雖設有「專案」處理制度，但因為補助額太低，且申請成功率微乎其微，對於醫師開

業並無多大幫助。至於牙醫師因其專案補助金高達六、七百元，與普通醫師之「專案」相差甚，大所以在未來的大專聯考中，牙醫學系將有可能超越醫科而成爲第一志願。

開業醫難生存

另外，全民健保實施以後，對於公立醫院醫師與一般開業醫生及各科醫師間的影響有何不同？吳理事長表示，因公立醫院醫生有固定薪資，無競爭壓力，且醫療設施有公務預算補助，無成本影響，而一般開業醫生將為競爭壓力與多項支出而難以生存。而各科醫師由於服務項目不同且看診所需時間有別，造成病人數量的差距，且專案補助金額亦有差別，所以對於各科應如何均衡分配亦有待商討。但醫生們

對於公會所做之決定必會持相同之立場。

建議修正條文

醫師公會對於行政院衛生署所擬草案中的十七條條文曾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吳理事長特別提出重要的四項修正建議，見表。

一、第五十八條：關於五十八條，醫師公會建議，有時須採用較貴之藥物，如被保險人自願，則可採差額付費，吳理事長並且舉例，現今社會不能迫每人每餐均吃陽春麵，人人均有享受西餐或其它物質的自由，只要自願自行負擔。

二、第三十四條：此條文乃是為落實轉診制度而提出，希望將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彼此間自行負擔比例拉大，如此基層醫療

自行負擔比例小，可增加其吸引力。

三、第五十七條：現今醫院之保險給付病床位少之又少，使被保險人權益受損，如仁愛國小旁某醫院，僅三至四個床位供被保險病人，考驗大家之排隊耐心，所以建議醫院之保險給付病床位應依各院之需要來訂定比例，不要強制規定比例。

四、第六十一條：此條文是為了

落實轉診度，提昇醫學中心與基層醫療間轉診的，使轉診人數能達一定比例，吳理事長表示，至少要百

解後，再定出全年度醫療總額預算。

由於全民健保範圍涉及太廣，基於各界利益與其可行性，所擬定的版本亦多少有差別，吳理事長對此提出他對各版本的看法。

沈富雄委員主張一般門診應自費負擔，因為現今之制度一論量計酬制對於一般門診均予給付，使得醫療浪費過度，被保險人平均每人每年門診次數高達十五次，比無保者高出兩倍，顯示被保險人動輒就醫之情形相當浮濫。然而因為既得利益者不願放棄已得之利益，吳理事長認為因黨派政治力的關係，席次多寡有差，沈富雄版通過之機會不大。

此外，林正杰委員主張將中醫住院病人亦納入保險給付，吳理事長認為與實際情況不符，中醫住院病人難以界定，所以西醫反對此主張。

醫師公會表示，對於全民健保草案所提出之建議乃有待社會大眾一同來討論。

全民健康保險法草案建議意見表

編號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二	第三十四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百分之十。但不經轉診，而逕赴地區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二十；逕赴區域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三十；逕赴醫學中心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二項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各級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前二項所定比率，規定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	第三十四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百分之二十。但不經轉診，而逕赴地區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逕赴區域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三十；逕赴醫學中心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1.為落實轉診醫療及遏止醫療資源之浪費，應拉高越區就医之部分負擔。 2.降低基層門診或急診自行負擔費用，以照顧病患。 3.為簡化行政作業及節省行政成本，明定收取門診部分負擔費用，得採定額方式為之。
九	第五十七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保險病房設置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房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及應占總病床比率」數字，因規定占床比率顯不合理亦妨礙其他病患之使用權益。
十	第五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被保險人自願及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第五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為保障就醫之醫療品質，凡被保險人自願額付費以享有較高品質之醫療服務，應不在此限。
十二	第六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須轉診之保險對象，除應依醫療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填具轉診病例摘要，再行轉診。 前述轉診比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須轉診之保險對象，除應依醫療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填具轉診病例摘要，再行轉診。	增列轉診比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以落實轉診。

資料來源：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